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7年6月2日，钧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

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高振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